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2025 37

一、强化学习宣传，提高依法保护利用岸线法治意识

二、突出规划引领，优化港产城整体布局

2021- 2035

“ ”

三、提高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海岛

“ ” “ ”

四、加强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2021- 2035

五、加强能力建设，加大岸线执法监管力度

“ ”

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临海、临江、临港产业园建设

”

”

” ”

” ”

1.

2.

3.

2025 11 7

附件 1

一、关于树牢新发展理念，强化海洋岸线保护法律意识方面的建议

二、关于突破行政区划制约，建立江门市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的建议

“

”

三、关于推动解决台山市上下川岛历史遗留的烂尾楼问题的建议

查

“ ”

四、关于加强海洋区域规划研究，优化岸线功能和产业组合方面的建议

5

附件 2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025 年 9 月

2025

4 8

4

5

7 8

8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总体情况

			4894		
409		352		406	
749	4122	2024			688.8
	7.7%	2024	2025		
				76.9%	86.6%
2024				73.7%	2024
4			1		
			100%		

(一) 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法定职责落实情况

(二) 制定和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情况

" "

2021- 2035

2021- 2035

1135.34	0.26
3758.16	184.4
107.6	117.1
266	80
	2021- 2035

2035

2021- 2035

(三)岸线生态环境保护、风貌管控和美丽岸线建设情况

40.93% 901.7

2024

287.5

203.42

30.78

5

"

"

"

"

"

”

”

”

1000

75.29

(五)开展岸线综合整治和执法监管情况

5

2020

9

2588

3

6

22280

14503

6904

2021

5

114

94

2024

739.2

”

+AI”

“

”

“

”

53

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岸线管理法治观念有待加强、管理机制有待优化

“

”

”

(二) 岸线利用效率不高、海岛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88.56%

70%

(三) 岸线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 岸线整治修复资金筹集压力大，执法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

意见建议

(一) 强化学习宣传，提高依法保护利用岸线法治意识

(二) 突出规划引领，优化港产城整体布局

2021- 2035

“ ”

（三）提高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海
岛

“

”

“

”

（四）加强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2021- 2035

(五)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岸线执法监管力度

“ ”

(六)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加快临海、临江、临港产业园
建设 “

”

1.

" "

2.

"

"

3.

2018

2023

"

"

2022

"

" "

"

"

"

"

"

"

"

"

"

附件 3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01	台山		台山广 “ ” 签订的协议完成填海施工。	基本情况： 该项目原批准填海面积 42.1872 公顷，根据处置协议将填海面积缩减至 36.52 公顷。 整改进展： 1. 填海工程分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目前已完成南区护岸建设，实际围堰面积 26.6218 公顷（含填海面积 13 公顷）。2. 未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已根据 6 月 5 日生态评估专家咨询会情况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3. 项目计划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建设运营。5 月 24 日第一次挂网招标，因无人报名招标失败。6 月 18 日第二次挂网招标，8 月 15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目前已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近日可动工，计划今年底完成南区围填海，争取完成北区护岸施工。（现场情况详见图片 1）	省自然资源厅	
02	台山	台山市（岸段序号：44078100140、44078100141）	未批先建；修建棚房，占用沙滩；疑似占用岸线 57.7 米。	基本情况： 该图斑位于台山市海宴镇青山咀东湾围，现场为板房、大棚房，用途为生蚝生产加工场所，违法主体为养殖户陈欢育，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占用自然岸线 57.7 米。 整改进展：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图斑移交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处理。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陈欢育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台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台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台山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陈欢育不服，先后向广州海事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均被驳回诉讼请求。台山大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应当事人申请作出行政处罚分期缴纳罚款决定。目前，用海主体已拆除板房和大棚房。下一步，台山大队将联合海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继续督促用海主体加快整改进度，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修复被占用的自然岸线。（现场情况详见图片 2）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03	台山	台山市 (岸段 序号: 4407810 0212)	未批先建; 修建棚房, 占用岸线; 疑似占用岸线 15.8 米。	基本情况: 该图斑位于台山市北陡镇风湾, 现场为简易房屋, 违法主体为养殖户荣伟操, 建设时间为 2021 年上半年, 占用自然岸线 15.8 米。 整改进展: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将该图斑通报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处理。台山大队向用海主体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但截至目前简易房屋尚未拆除。下一步, 台山大队计划联合北陡镇人民政府依法对该图斑进行拆除。(现场情况详见图片 3)	省自然资源厅	
04	恩平	恩平市 (岸段 序号: 4407850 0003、 4078500 004、 4078500 005)	未批先建; 水闸维护, 破坏红树林, 未恢复原状; 疑似占用岸线 130.7 米。	基本情况: 该图斑位于恩平市横陂镇横板旧圩, 项目工程为恩平市横板水闸重建工程, 违法主体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图斑面积 2.203 亩, 占用自然岸线 85 米。 整改进度: 1.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占用自然岸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主体已缴纳罚款人民币 547714.44 元。2. 水闸施工围堰部分已拆除, 并补种红树林, 原地恢复自然岸线约 52 米。余下 33 米自然岸线由于被水闸主体工程占用无法就地修复, 选取本地市修复占补方式, 已制定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3. 由于水闸主体工程压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需争取省政府支持调整自然保护地后方可完善用海手续。目前我市已将该项目纳入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并上报省, 待获批后尽快完善用海手续。(现场情况详见图片 4)	省自然资源厅	纳入 2024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督察)问题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05			海洋垃圾难以彻底清理。	<p>整改进展：我市印发《江门市 2025 年海洋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明确清理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结合天气变化和巡查情况及时组织垃圾清理。今年 1-6 月，全市累计清理海洋垃圾 539.5 吨。</p> <p>存在困难：受特定洋流的影响，垃圾大量聚集，易存在治理效果反复的情况。海岸线长且情况复杂，清理成本高资金需求大，资金难以保障和负担常态化长期清理。</p>	省生态环境厅	
06			2025 年底前需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	<p>整改进展：我市需整治入海排污口 114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治 96 个，完成率 84%，正在开展整治 18 个。下一步将按计划推进整治，计划年底前完成。</p>	省生态环境厅	
07	鹤山	西江干流江门段	《珠江-西江经济带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部分成果与实际不符，限制了地方经济发展，主要表现为：1.西江干流石岩头段岸线规划外缘边界线与政府公告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不一致。2.根据水利部岸线规划指引，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才被列为岸线保护区，但该规划将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均列为岸线保护区，导致无法在上述河段开发建设，影响地方经济发展。	<p>整改进展：目前珠委正在就《珠江-西江经济带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中期评估，水利部门已积极向珠委建议按实际修订该规划。下一步将积极沟通珠委，努力推动该规划修订工作。</p> <p>存在困难：该规划由水利部委托珠委组织编制，最终经水利部同意方能修订，亟需上级予以支持。</p>	省水利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08	新会	崖门水道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珠江河口管理办法》，崖门水道属于河道。但根据广东省政府批复的《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整条长约26千米的崖门水道都属于海域。广东省内还有很多其他河流也是既属河口也属海域，自然资源与水利部门管理范围交叉，部门职责重叠，造成行政资源浪费。在河海交界处建设的项目，既要向水利部门办理河道占用手续，也要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海手续，给经营主体带来较大不便。	<p>整改进展：2019年4月，江门市委编办组织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进行研究，最终决定按省政府批复的《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明确河海管理界线，分别实施海砂、河砂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河海管理界线要求，做好我市职权范围内岸线管理工作。</p> <p>存在困难：崖门水道为省主要河道，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在省水利厅或珠委。江门市仅能在本市职权范围内划清管理界限，但省级以上审批事项仍需执行《珠江河口管理办法》。建议省政府联合水利部、自然资源部重新划定河口和海域边界，尽可能各自退让，缩小河海管理重叠区，尽量减少重复行政管理，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经营主体投产效率，优化沿海地区营商环境，保障河海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和保护。</p>	省水利厅	
09		新会、台山、恩平等地部分海堤	新会、台山、恩平等沿海县（市、区）的部分海堤存在堤防管理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海岸线冲突，海堤原址加固也须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海手续，程序较多耗时较长，影响工程建设和发挥防洪效益。	<p>整改进展：新会区已督促项目业主对涉及须办理用海审批手续的海堤相关堤段工程暂停建设，进一步完善用海论证报告；恩平市正积极推进涉及海堤加固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下一步将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新会区加快补充完善涉及用海审批的海堤项目资料并及时报批，恩平市密切跟踪涉及海堤加固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进展。</p> <p>存在困难：水利工程占用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的审批权限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须逐级上报审查审核，耗时较长；而上级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的设计工期和资金支出又有严格要求，难以按时完成。</p>	省水利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0	江海	江门港主城港区高新区公共码头	2013年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使用岸线建设多用途泊位。根据发展需要，企业提出码头泊位需新增散货运输资质，多用途泊位增加散货运输是否属于改变了岸线的用途不清晰。	<p>整改进展：高新区公共码头为3000吨级内河码头，码头建设审批权限在交通运输部。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多用途泊位可运输件杂货和集装箱，但不具备散货运输用途。根据《港口岸线审批管理办法》，改变已批复泊位功能用途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交通运输部）批准。高新区公共码头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11个泊位岸线，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设了3个泊位，市交通运输局已指导高新区公共码头在开展剩余泊位建设时，同步申请调整已批复泊位的用途。市交通运输局将主动服务高新区公共码头泊位用途调整工作，配合码头建设等开展。</p> <p>存在困难：如果多用途泊位增加散货运输属于改变了岸线的用途，根据《港口岸线审批管理办法》改变岸线用途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交通运输部）批准。实际操作中需要走的程序以及提供的材料还不是太清晰。</p>	省交通运输厅	
11	恩平	江门港恩平港区	受红树林的影响，在本轮《江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编中恩平港区规划的港口岸线由原来的2km缩减为0.8km。岸线缩减的主要是红树林保护相关规划与港口规划的衔接冲突。	<p>整改进展：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红树林保护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红树林现状情况调整了岸线，下来将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2035年）》，高效、集约的用好规划0.8公里岸线，服务恩平市水路运输需求。同时做好规划岸线的预留管控工作，平衡好红树林和岸线资源保护的关系。2035年规划期末，根据国家、省关于红树林保护的政策以及恩平港区发展需要，重新调整恩平港区规划。</p> <p>存在困难：岸线缩减后，现有岸线规模已无法满足恩平港区长远发展需求。</p>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2	江海	江门港	随着中国船舶大型化发展，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到码头存在超过码头靠泊等级能力接靠船舶问题。	<p>整改进展：结合部门职责，切实加强行业管理。一是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对港口企业是否存在超能力接靠船舶方面的检查，并开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宣贯；二是加强与属地海事部门联动，强化船舶进港管理，严防超能力接靠船舶行为的发生，并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三是鼓励并指导低于航道等级的现有码头泊位的企业，开展泊位升级调整工作，提升靠泊能力。同时，建议上级有关部门整合《港口法》《航道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核心法律，从立法层面明确码头、航道、船舶全链条运行在各自领域对等级要求的一致性，解决现行法律中码头设计标准、航道通航等级、船舶准入规格等要求不衔接的问题。以一致的等级要求为基础，统一安全监管、环保防控。</p> <p>存在困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码头规模受限于航道等级限制，码头设计结构能满足靠泊要求，但批复上只能按照航道等级批复码头泊位的情况，受航道等级限制，企业无法对码头靠泊等级进行升级。随着中国船舶大型化发展，小型船舶逐渐退出市场，有查处到码头运营存在超靠行为。</p>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3			<p>部分企业在港口岸线规划外修建了输送带等水上装卸设备。</p>	<p>整改进展：结合全市</p> <p>“ ”</p> <p>上交通安全防线。三是全力推进违建码头设施的清理拆除，目前已完成 14 个临时违建码头设施的拆除。（拆除情况详见图片 5）</p> <p>存在问题：目前港口法并未明确在港口规划岸线外修建港口码头设施设备是否属于港口法管辖，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对港区规划岸线范围外的违建设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但各执法单位仍对此存在较大争议，如违建码头设施问题与水利部门存在职能不清晰的问题。</p>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4	台山	台山市广海镇 112.7452°E, 21.8930°N	疑似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破坏沙滩。	<p>基本情况：该点位位于台山市广海镇海龙湾，主要用于山坑水排流，附近的养殖场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p> <p>整改进展：台山市、江门市先后组织到现场核查。台山市核查上报该点位的沟渠主要是用于山坑水排流，附近的养殖场主要养殖南美白对虾，未排水。经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该点位附近的养殖场去年就已停养，现场均为空塘，未有排放尾水，附近沙滩上的沟渠仍有少量水流入海中，水比较清澈，应属山坑水冲刷形成的，且该沙滩的沙子都是带黑色，容易被误以为是尾水污染。（现场情况详见图片6）</p>	省农业农村厅	
15	台山	台山市广海镇 112.6916°E, 21.8666°N	疑似水产养殖尾水直排破坏沙滩。	<p>基本情况：该点位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山咀大海湾，坐标点位置未发现尾水排放口。</p> <p>整改进展：台山市核查上报未发现尾水排放口。（现场情况详见图片7）</p>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6	台山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北渡大围	<p>2019年4月，容某浪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海域在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北渡大围养殖塘外侧建设防浪堤工程，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p> <p>2019年11月，容某浪之子容某豪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在原防浪堤基础上进行扩建和硬底化，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p>	<p>基本情况：2024年自然资源督察（海洋督察）指出容某浪、容某豪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海域在台山市北陡镇大围养殖场外侧建设防波堤工程，占用海域0.1393公顷，其中已处罚0.0623公顷，未处罚0.0770公顷，全部位于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p> <p>整改进展：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已于2024年9月18日立案查处并于12月30日作出“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罚款人民币809600元”至目前当事人未缴清罚款，也不配合整改。2025年7月4日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内容。截至目前当事人未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合计161.92万元，未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台山大队已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广州海事法院于2025年9月3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5）粤72行审52号。（现场情况详见图片8）</p> <p>存在困难：当事人不配合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裁定，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已申请强制执行。</p>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纳入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督察）问题清单
17	新会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	银洲湖因历史原因，现实行水利、海洋双重管理，银洲湖沿岸范围建设需经水利、海洋双重审批。	<p>存在困难：银洲湖现实行河道、海洋双重管理，即企业在银洲海域使用（河道使用）需同时经水利、海洋审批，且位于黄冲水文站下游海域的企业，还需经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核准，企业申办难度增大，容易出现申办手续未齐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需上级部门协调解决。</p>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与序号08为同一题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8	恩平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水闸	对于恩平市横陂镇横板码头水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一案，经广州海事法院裁定，被执行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应于2025年6月6日前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退还非法占用的自然岸线，如在6月6日前被执行人人不履行义务的，由申请执行人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但由于该水闸位于纸扇面河出海口，且为该出海口唯一的水闸，承担了横板围的防洪挡潮任务，保障上游村庄及农田免受洪涝威胁。若强制拆除，则可能会破坏原有水流的顺畅引导，将造成水流紊乱，使出水口附近出现漩涡、回流等异常的水流情况，影响正常的泄水效率与水流平稳性，导致高速水流直接冲刷周边河床、河岸，致使河床下切、河岸坍塌，影响连接堤的安全。因此考虑到实际情况，强制执行难度较大，造成的影响重大。	<p>基本情况：该图斑位于恩平市横陂镇横板旧圩，项目工程为恩平市横板水闸重建工程，违法主体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时间为2023年10月，图斑面积2.203亩，占用自然岸线85米。</p> <p>整改进展：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恩平大队于2024年2月22日对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违法占用自然岸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8月12日作“自然岸线； 闸重建工程 罚款人民币547714.44元”</p> <p>主体工程计划补办用海手续，但由于压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需争取省政府支持调整自然保护地后方可完善用海手续。目前我市已将该项目纳入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方案并上报省，待获批后尽快完善用海手续。（现场情况详见图片4）</p> <p>存在困难：由于现该水闸的功能性和不可替代性，若强制拆除水闸，会对周边农田、村庄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因此现强制执行难度较大。目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补办用海手续和向相关部门申请调整岸线及自然保护区的划分。</p>	省海洋执法总队	纳入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海洋督察)问题清单，与序号04同一问题

序号	县（市、区）	问题点位	主要问题	整改进展及存在困难	提供单位	备注
19	台山	台山市赤溪镇	台山市赤溪镇钦头湾海水浴场向海一侧建有透水式钢制观景平台以及防浪堤加固工程，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砂质岸线）104.3米。	基本情况： 2025年6月，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活动中，发现台山市赤溪镇钦头湾建有平台1处、简易棚房2处、沙滩硬底化1处，占用海域面积0.0355公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砂质岸线）104.3米。 整改进展：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将该图斑通报给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依法依规处理。同月，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对用海主体江门市鑫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台山市赤溪镇钦头湾海水浴场向海一侧海域实施建设钢质观景平台以及水泥质平台一事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暂未开展整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	江门市		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和广度不够。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干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法律法规不熟悉，依法保护、合法利用岸线的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养殖主体的依法用海、岸线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祖宗海”“门前海”的观念根深蒂固。	整改进展： 江门市各有关部门加大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海洋宣传日等系列活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在重点岸段和海岛树立宣传牌32个，每周向沿海干部和群众发送一次宣传短信，增强全民依法用海、保护岸线的意识；江门市水利局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等，向过往运输船、相关企业、群众派发宣传单张1000多份，编发“以案释法”7篇，制作宣传手册6类，精准开展普法宣传；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持续举办宣贯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等形式，提高政府部门、港口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港口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守法意识；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政策解读、以案说法，2025年以来向企业进行用海普法宣传345次，发出依法用海告知书235份。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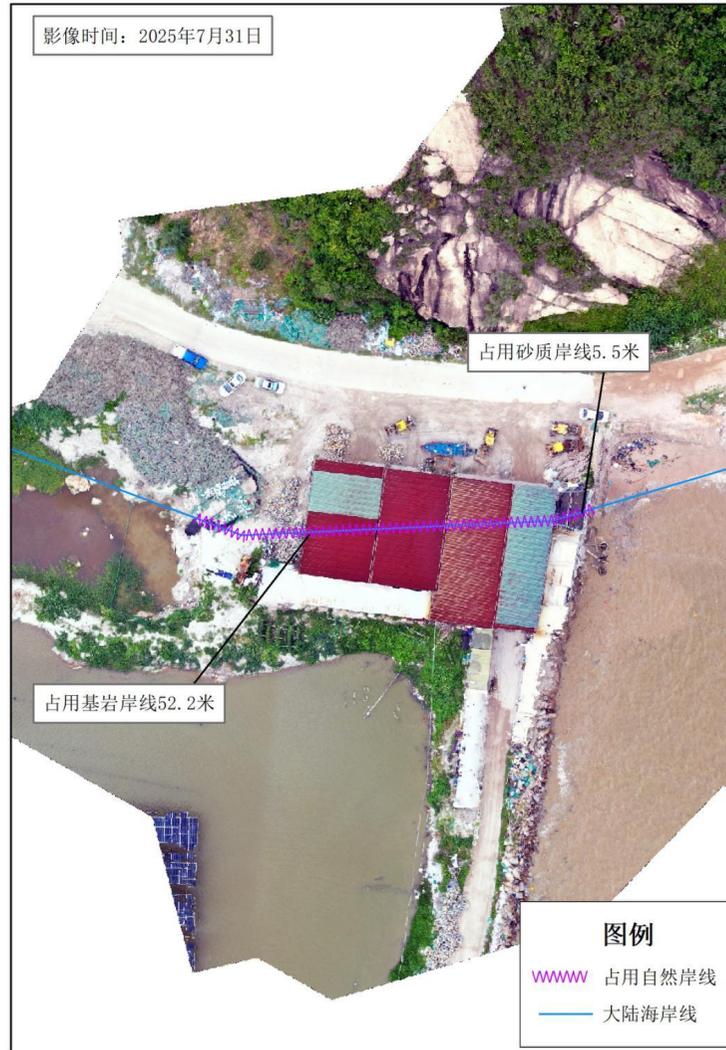
图片 1

台山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建设项目用海变更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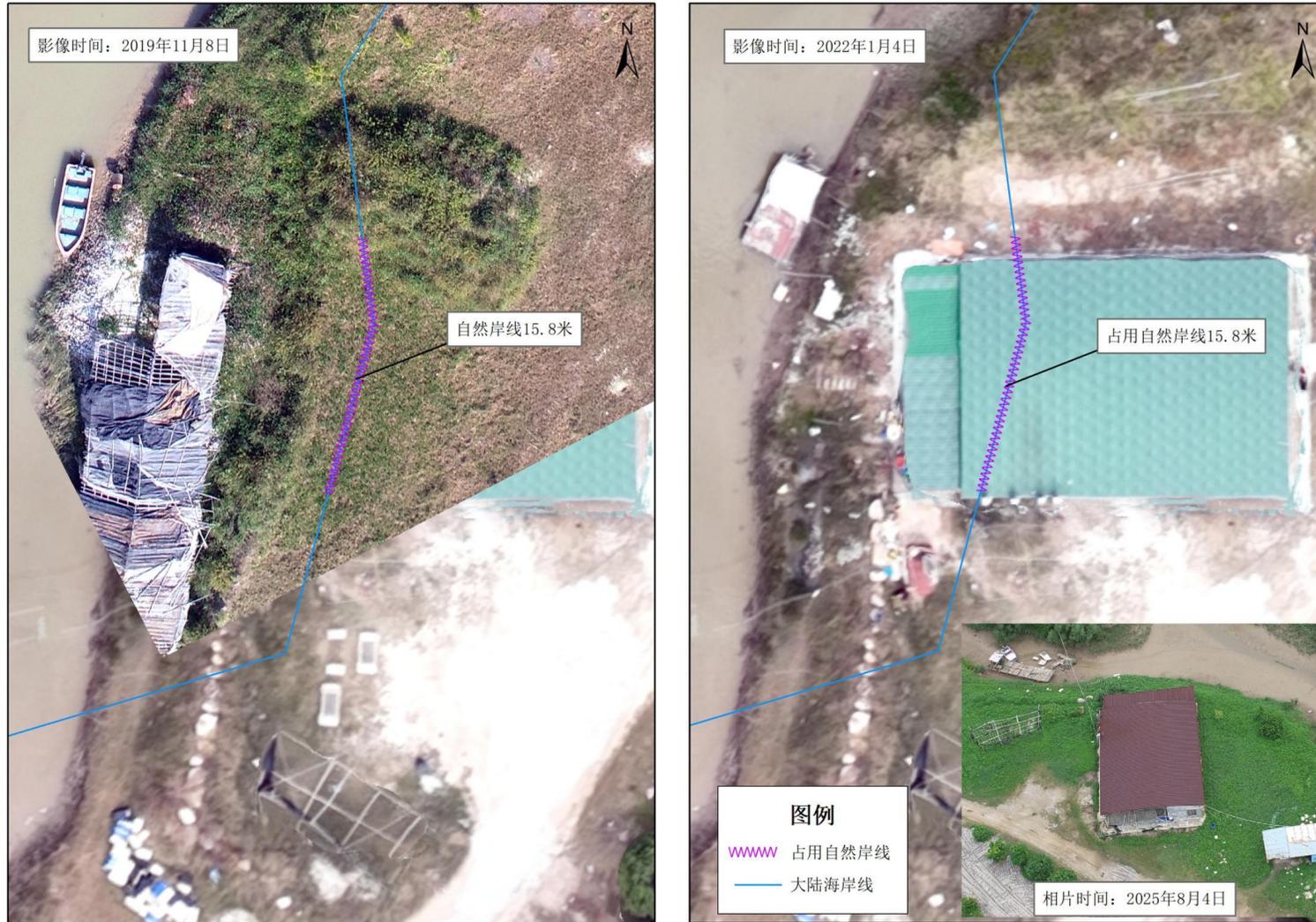
图片 2

台山市海宴镇青山咀东湾围占用自然岸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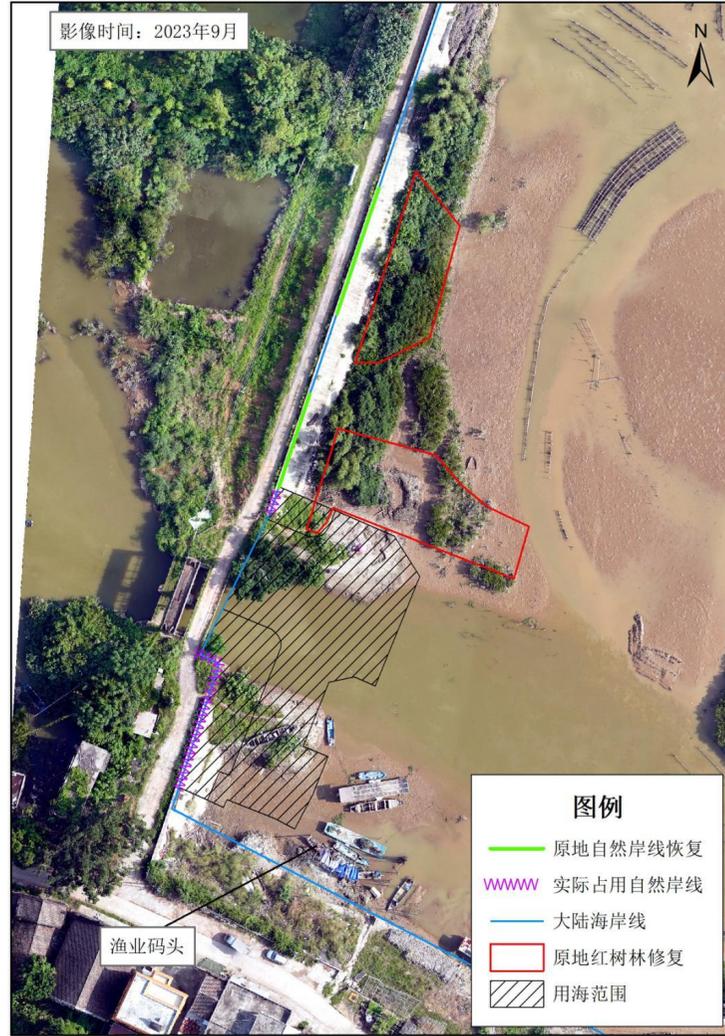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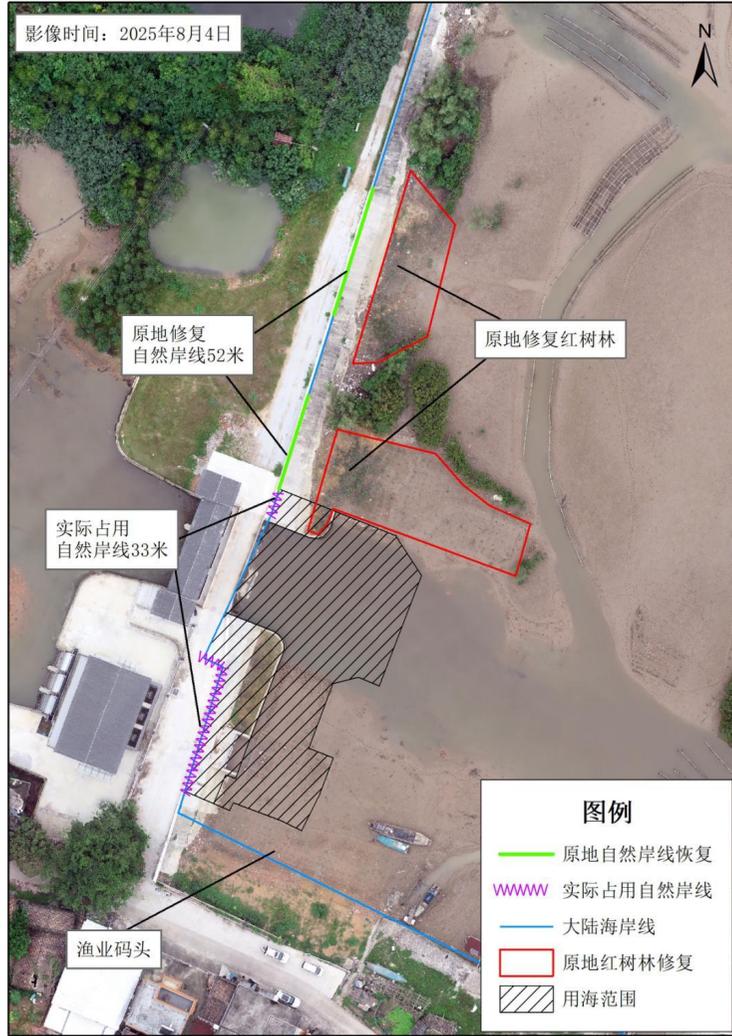
图片 3

台山市北陡镇风湾占用自然岸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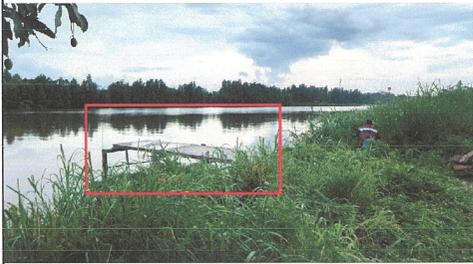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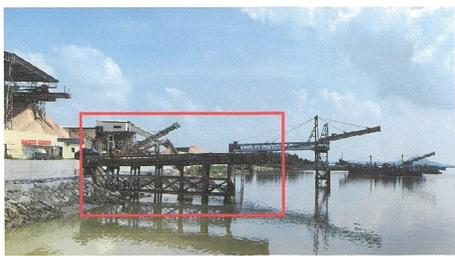
图片 4

恩平市横板水闸重建工程占用自然岸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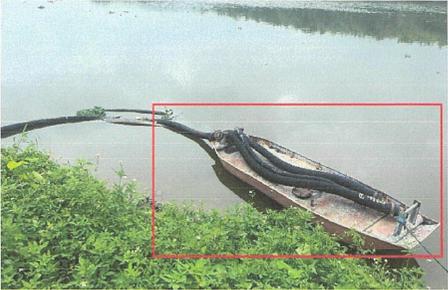


图片 5

江门市违建废弃码头设施拆除情况表

序号	辖区	码头名称	拆除前照片	拆除后照片
1	蓬江区	潮连街旭升混凝土有限公司临时码头		
2	新会区	永裕建材临时装卸点		
3	新会区	潮东码头		

江门市违建废弃码头设施拆除情况表

序号	辖区	码头名称	拆除前照片	拆除后照片
4	台山市	台山骏晖仓储有限公司		
5	开平市	开平市长沙华誉货物装卸服务部(周惠华, 八一码头)		
6	开平市	开平市新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水口新泽码头)		

江门市违建废弃码头设施拆除情况表

序号	辖区	码头名称	拆除前照片	拆除后照片
7	开平市	交流渡永兴码头		
8	开平市	开平市航运总公司（交流渡航总码头）		
9	开平市	赤坎码头		

江门市违建废弃码头设施拆除情况表

序号	辖区	码头名称	拆除前照片	拆除后照片
10	开平市	开平市奔达纺织第二有限公司		
11	开平市	开平市达宇管桩混凝土有限公司	 <p>达宇吸粉管道</p>	
12	开平市	黄文雅		

江门市违建废弃码头设施拆除情况表

序号	辖区	码头名称	拆除前照片	拆除后照片
13	开平市	开平诚续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4	开平市	开平市隆新运输有限公 司		

图片 6

台山市广海镇海龙湾养殖场尾水排放现场照片



江门市核查的附近沙滩空塘



江门市核查的沙滩排水沟



时间: 2025.07.31 11:50
地点: 台山市·停车场
经纬度: 21.894068°N, 112.74508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江门市核查的养殖空塘



台山市核查情况

图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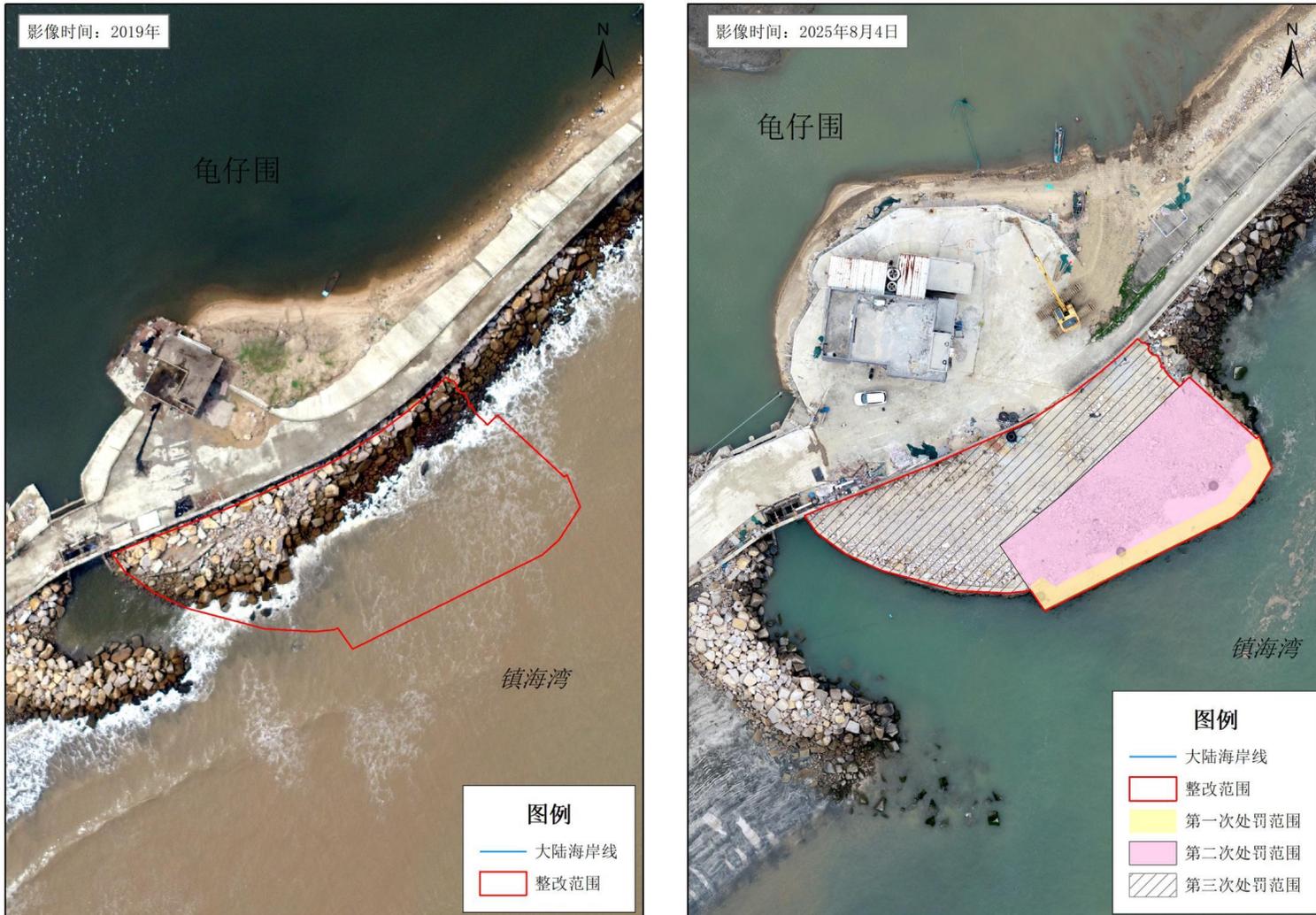
台山市川岛镇山咀大海湾养殖场尾水排放现场照片





图片 8

. 江门台山市北陡镇北渡大围占用海域示意图



2025 11 7
